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2-005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募投项目有序复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河南省许昌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及响应政府部门的相关疫情管控要求,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许昌募投项目基地配合政府防疫工作,于2022年1月10日起临时停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许昌募投项目临时停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当前河南省许昌市疫情防控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经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研判,决定自2022年2月7日起,在从严落实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有序恢复公共交通、旅游景区等营运秩序。三达膜许昌募投项目基地在做好有关防疫防护要求的基础上,将于2022年2月8日起开始有序复工,公司将全力以赴减少临时停工带来的损失,同时确保公司复工安全运行。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22-00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2月19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需要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在上述事项完成后,及时推进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2-004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月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2,750,000.00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61%。现将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告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获得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2021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22年1月	12,750,000.00	苏财工贸〔2021〕92号	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对当期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司所持通工汽车18.48%股权置换投资成都客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司所持通工汽车18.48%股权置换投资成都客车的议案》,公司将以持有的18.48%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工汽车”)股权出资认购本次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客车”)发行的1,921.42万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以公司所持通工汽车18.48%股权置换投资成都客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通工汽车和成都客车已完成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营业执照》。

三、备查文件

(一)通工汽车《营业执照》;

(二)成都客车《营业执照》;

(三)成都客车向公司签发的股东持股证明。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4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38.5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8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1、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6,530股,占公司总股本48,140,000股的比例为0.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50元/股,最低价为135.8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9.5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2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8,557股,占公司总股本48,140,000股的比例为1.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50元/股,最低价为122.35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13.4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1月31日,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0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63%,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9,019,107.4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于2022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2022年1月20日公司实施了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并披露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月,公司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6,0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63%,购买的最高价为10.10元/股、最低价为9.3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9,019,107.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63%,购买的最高价为10.10元/股、最低价为9.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9,019,107.4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2-007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3.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5.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8月7日、2021年12月1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本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设”)、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铁院”)组成的联合体为“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前期深化研究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为27,097.857847万元;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中国铁设及上铁院已签订了《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前期深化研究项目合同文件》及《联合体协议》,合同总价暂定为26,843.757847万元,其中本公司合同费用25,397.805932万元,联合体成员方中国铁设合同费用871.152676万元,上铁院合同费用574.799239万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中国铁设及上铁院签订的《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场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项目前期深化研究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254.1万元,均为本公司合同费用。中标项目“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前期深化研究项目”所有合同已全部签署。

本合同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的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中标项目金额已包含在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度内。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2021年4月20日分别披露的《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本合同签署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3.注册资本:5,842,539.6737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8.历史沿革: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1日,原名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15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5年6月30日,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10.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46,067,725.15万元,净资产25,002,167.7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89,124.08万元,净利润22,995.39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26,423,586.29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7.7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的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四)类似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发生类似交易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59,081.49万元、45,564.09万元、40,941.05万元,分别占当年本公司营业总收入40.00%、27.71%、21.89%。

(五)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支付能力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本公司主要是为项目提供前期深化研究等规划咨询服务,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销售业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招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方式公允,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场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项目前期深化研究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委托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主)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场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项目

3.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共设置2个场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项目所有前期深化研究工作;

(2)与车辆段(停车场)前期深化研究单位、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确保场站综合体及上盖综合开发的可实施性和经济合理性;

(3)前期深化研究总体总包管理工作等。

4.联合体工作分工

本公司承担本合同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相关合同费用由甲方与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结算,甲方无需支付费用给联合体成员方。

5.总工作周期

合同服务期暂定2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合同价格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541,000元整,均为本公司合同费用。

7.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各项具体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和支付条款,按比例分阶段支付。

8.结算方式

按本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奖惩约定调整。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9.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乙方应按照工作大纲、人员分工安排、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组织项目组人员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0.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然失效。

12.主要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视为违约(因乙方未能提供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和付款申请函而顺延付款等情况除外),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项目研究成果(含初稿、过程文件及终稿等),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含税总费用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此时,乙方须将已经收取的服务费全额退还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甲方、乙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其他

本合同文件中已对具体支付方式、服务质量要求、合同变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以及主要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工程的主要投资建设主体,也是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投资建设主体,具有大量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采购需求,本公司作为一家在轨道交通领域从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业务的全国性企业,总部地处广州,在广州市承接轨道交通领域业务,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本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单纯依赖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也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项目是根据2020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号)以及广东省、广州市、珠海市、中山市政府要求,为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珠江西岸城市加速融合,打造广州至中山、珠海1小时轨道生活服务通勤圈,有助于推动大区域经济协同发展。本次中标项目符合本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领域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本公司在城际业务以及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上盖开发业务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经验积累。

本次签订合同本公司合同费用合计254.1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14%,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交易对方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初至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新签各类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285.62万元。

七、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2.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2-004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引起的权益变动,公司股东樊家驹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0,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樊家驹的通知,樊家驹与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2月7日签署了《樊家驹与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樊家驹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0,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67%)以每股34.884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款总额为376,747,200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RUK91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年01月17日至2023年01月16日

2、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樊家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码	P804***(*)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8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中国香港

3、转让方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朱君斐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03196303065****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8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更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樊家驹	14,873,804	7.392	10,800,000	5.367	4,073,804	2.024
朱君斐	17,787,840	8.840	0	0	17,787,840	8.84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0,800,000	5.367	10,800,000	5.36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樊家驹

乙方(受让方):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0,800,000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367%)及上述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权益(包括与上述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一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目标股份。

3、转让价款

本次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东方材料收盘价的90%,即人民币34.884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376,747,200元(大写:叁亿柒仟陆佰柒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与股份交割

(1)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且受让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申请,转让方应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后十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标的股份一次性过户给受让方。

(2)受让方分两期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第一期: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第二期:受让方应于收到转让方出具的完税凭证且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76,747,200元(大写:贰亿柒仟陆佰柒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3)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处置权,具体以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5、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合法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6、持股期限的约定

受让方秉承价值投资理念,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之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在满足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尽可能长期持股,根据届时有效的交易规则进行减持。

7、保证和承诺

(1)转让方的保证和承诺

i. 转让方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有足够的能力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ii. 转让方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部权利,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本协议所有的资格条件和/或行为能力。转让方保证本次拟转让的股份系其真实所有,对拟转让的股份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份没有设定质押或其它权利负担,未被查封、冻结并免遭第三人追索,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和权利纠纷(包含潜在纠纷)。

iii. 转让方保证,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不会导致与以转让方为一方当事人而签署或存在的其他任何协议、合同或契约性文件的任何条款、约定或规定相矛盾、冲突。

iv. 转让方已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受让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虚构。转让方保证其向受让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2)受让方的保证和承诺

i. 受让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依照《合伙企业法》、《民法典》及其合伙协议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有足够的能力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ii.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与受让方合伙协议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等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签订的协议所承担的义务相冲突。

iii. 受让方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及时配合转让方及上市公司办理本次转让涉及的权益变动披露及交易所问询答复(如有)。

8、协议的变更、解除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在本次转让股份交割完成前,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3)除由于受让方未按期支付转让价款导致的延迟外,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5)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其他方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后10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有权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通知在到达其他方时生效,协议在通知到达时即解除。如本协议解除,在解除日后三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应将收到的全部股份转让款退还给受让方。

(7)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一方当事人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9、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受让方延迟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承担每日0.06%的滞纳金。如本协议解除,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向受让方退还收到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转让方按照应退未退金额承担每日0.06%的滞纳金。

(2)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为追偿所需支付的费用,并向守约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4)争议经双方协商后三十日内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开庭地点为上海。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按照仲裁规则选定。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庭的仲裁裁决为终局仲裁,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得任何该等仲裁裁决及时得以执行,并就此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樊家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三)本次权益变动中的协议转让部分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股份转让协议;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樊家驹);

(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东方材料
股 票 代 码:603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樊家驹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通信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8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朱君斐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通信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8楼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年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无需获得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在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材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材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樊家驹
上市公司、公司、东方材料	指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樊家驹与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樊家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码	P804***(*)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8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中国香港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朱君斐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03196303065****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8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樊家驹、朱君斐系夫妻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樊家驹、朱君斐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于自身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2021年1月20日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进行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其他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873,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2%,一致行动人朱君斐持有上市公司17,787,8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40%。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朱君斐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2,661,6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231%。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10,8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6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073,804股,持股比例减少至2.02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朱君斐合计持有21,861,644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16%。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主要内容

2022年2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樊家驹与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樊家驹

乙方(受让方):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0,800,000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367%)及上述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权益(包括与上述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一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目标股份。

3、转让价款